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修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8日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